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

114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暨114年10月23日德國際字第1140010697號公布

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國際化趨勢，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五項，設立國際事務處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屬二級單位，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辦理本校開設之華語文課程。
- 二、推動華語文能力測驗之教學與輔導。
- 三、舉辦各類華語文活動。
- 四、編纂與研發各類華語文教材。
- 五、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，與國內外大學合作交流，積極推展華語文教育。
- 六、辦理其他華語文教學之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簽請校長聘任相關系所或專長之專任教師兼任。另置專任行政人員一人（含）以上，處理各項行政事務，並得視學校需求擴充人員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，聘任華語文教師，其聘任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業務委員會，以推動中心各項事務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